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处(局)函

苏市监特设处函〔2021〕73号

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加强小锅炉 安全监管的紧急通知

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省特检院、南京市锅检院：

2021年12月22日12时25分左右，南通市某公司发生一起锅炉爆炸事故，造成2人伤亡。接报后省局主要领导高度重视，要求按规定程序迅速处置，尽快查明原因，举一反三有针对性加强同类设备监管。为认真落实省局领导批示指示，切实加强冬季小锅炉安全监管工作，现就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

一、开展自查自纠，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立即督促相关企业认真汲取事故教训，开展隐患自查自纠，重点做好4吨/时以下锅炉的隐患排查工作，从源头防范类似事故。对排查发现的各类隐患要建立台账，制定整改措施、规定整改期限，实施销号闭环管理。对自查过程中发现有重大安全隐患、无法保证安全运行的小锅炉，一律停止使用。同时，督促相关企业全面落实安全主体责任，严格履行法律义务，按标准规范要求管

理、使用特种设备，建立完善安全管理制度，确保人员持证上岗，确保锅炉按期检验。

二、彻查风险隐患，加大锅炉检查力度。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立即同步组织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全面检查小锅炉使用单位“三落实，两有证，一检验，一预案”落实情况，重点检查锅炉安全附件、安全连锁装置运行情况及作业人员对锅炉运行规章制度的掌握情况。对检查中发现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小锅炉，应当根据情况依法立即做出整改、停用或报废的决定。对确定为重大隐患的小锅炉要登记造册，按照规定的期限对重大隐患整改情况逐台进行复核，督促企业落实整改到位。同时，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规范小锅炉使用单位特种设备管理、使用行为。

三、强化责任意识，确保整治成效。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进一步提高对抓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以更加严密的管理、更加科学的方法、更加有力的措施，有效防范冬季锅炉运行风险。各市县局分管领导要亲自带队检查，确保小锅炉隐患排查整治任务高位启动、高效落实。特种设备检验机构要积极配合监管部门，为小锅炉风险排查及隐患整改提供技术支持，保障排查治理取得实效。同时，省局年底特种设备安全生产督查中将重点检查加强小锅炉安全监管各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工作突出的将在年度条线会议上予以表彰。

2022 年 1 月 4 日前，各地要将辖区小锅炉隐患排查中发现的重大隐患报送省局特设处（联系人：楼冬冬；联系电话：025-85012044）。工作中遇到问题，请及时与省局沟通。

